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太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賢霖

被　　告　富田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錦榮

訴訟代理人　賴祺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捌條第二項第7款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並提出系爭契約即工程合約影本為證。系爭契約第拾捌條第二項後段約定：如雙方無法以協議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仲旻